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能够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

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涉及公司业绩指标、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独立董事签字：张益、蔡海静、曹悦

2021 年 1 月 7 日